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IC/L.13/Rev.1
10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

滚动案文第 91 条第 4 款

- 4.(a) 在情况必要时，如果请求可不必采取强制性措施即可执行，例如在自愿基础上问讯某人或从其采录证据，或适当时检验公众通常可进入的地方或场所，¹检察官²应他或她的请求并根据随后与被要求国当局的磋商，按《规约》并在适当考虑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情况下，进行这种检验、问讯或采录证据；检察官可在被要求国当局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这些工作，如果这样做是这项请求能顺利执行所必须的。
- (b) 在被要求国发现依照本款，在执行方面有问题的情况下，它应立即与本法院磋商，解决问题。³

-- -- -- -- --

¹ 这一点应放在第 90 条第 1 款(g)的条件下加以解释。有人表示认为，这样做仅限于掘尸和检查墓穴。

² “检察官”包括检察官和所有代表他或她或者在他或她领导下工作的人员。

³ 有人表示认为，执行请求应等待问题解决之后。